

附件

河北省独立储能项目投资主体优选评分标准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价内容及评分标准	需提供的佐证文件
1	企业能力 (20分)	投资能力 (10分)	1.企业总资产：总资产不足1亿元，得3分；1(含)-5亿元，得5分；5亿元及以上，得7分。(多个企业入股成立公司的，企业总资产按所有出资方股比权重计算) 2.资产负债率：资产负债率70%及以下得3分，70%以上得2分。 3.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独立储能项目投资，民营企业参、控股项目得2分。	由企业或企业所属集团公司出具企业总资产情况说明、财务报表及最新年度的财务快报(至少包括企业总资产、资产负债率)，并加盖公章。
		投产业绩 (5分)	企业集团公司在国内独立储能项目经验：没有已建成并网项目的，得0分；建成10万千瓦以上独立储能的，每个项目得2分；在建10万千瓦以上独立储能项目的，每个项目得1分。 (最高5分，多个企业入股成立公司的，投产业绩按所有出资方股比权重计算，然后根据评分标准计算得分)	由企业或企业所属集团公司出具投资建设独立储能项目情况说明，并附项目核准(备案)文件及并网或施工证明材料，均需加盖公章。若企业合资建设项目，须提供股权比例证明。
		技术能力 (2分)	已成立国家认定的能源领域技术中心/研究中心/实验室等得2分，省级认定的能源领域技术中心/研究中心/实验室等得1分。	由企业或企业所属集团公司提供国家/省级有关部门的佐证材料。
		安全管理 (3分)	近三年内，企业集团公司在省内能源项目建设或运营过程中，未发生一般事故(或以上)的得3分，每发生一起一般事故(或以上)的申报企业减1分，最高减3分。	以政府部门监管结果为准。
2	申请报告 (35分)	报告编制情况 (35分)	对申请报告的设计方案、技术经济的合理性(包括但不限于资源利用情况、总平面布置方案、系统方案、设备选型和财务测算分析等方面)综合评审判定； 报告内容完善、深度满足独立储能项目的行业技术标准规范，且技术方案和财务测算科学合理最高得35分。 报告内容、深度欠缺，或技术经济方案不充分、不合理最低得5分。 未提供报告得0分。	申请报告由编制单位和申报主体加盖公章。

3	项目示范 (25分)	技术先进性、示范性 (25分)	选用构网型逆变器等方式，能够提高电网支撑能力； 采用高效电池组件、逆变器或大容量高效电池、降噪水平较高、安全性高的环境友好型先进技术设备及控制系统，能够有效减少项目用地，提高项目技术经济性。 结合以上情况综合评价项目先进性、示范性，得0-25分。	申报主体出具技术方案说明和相关佐证材料并加盖公章。相关技术方案内容在申请报告中单独章节体现。
4	其他 (20分)	各市自主明确得分项 (20分)	此项由各市结合地方发展实际，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政策的前提下，自行明确具体得分标准，不得增加企业负担、不得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等。各市可根据不同阶段发展需求，适时调整得分项并及时面向社会公布。	
5	否决项	失信黑名单	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企业，取消参评资格。	企业集团公司和申报主体均须提供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无违法违规的查询记录(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，并加盖申报主体公章)；境外企业需出具无违法违规的承诺函。
		存在延期未全容量并网项目	开发企业存在延期开工项目，次年不得参评。	
		提供虚假材料	查实存在弄虚作假的，取消参评资格。	